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683  
27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53

##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 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耶日·扎莱斯基先生(波兰)

#### 一、导言

1. 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28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2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2年10月8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各个项目，即项目49至65、68和142；以及67和69，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2日至28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1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7/PV.3-21)。10月29日至11月11日举行的第22次至第30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47/PV.22-30)。11月12日至25日举行的第31次至40次会议就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7/PV.31-40)。

4. 关于项目53,第一委员会未收到任何文件。

## 二、决议草案A/C.1/47/L.38的审议经过

5. 10月30日,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提出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7/L.38),后来,巴哈马、玻利维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马来西亚也加入成为提案国。11月11日,墨西哥代表在委员会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16日,委员会秘书在第34次会议上发言,说明了该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见A/C.1/47/PV.34)。

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就决议草案A/C.1/47/L.38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a) 执行部分第1段以86票对2票,43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b) 执行部分第2段以89票对2票,41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

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c) 决议草案A/C.1/47/L.38全文以93票对2票,40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见第8段)。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

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06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0和1991年12月6日第46/28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最高优先措施，

又回顾联合国在核裁军领域和特别是在停止所有核试验爆炸方面的中心作用以及非政府组织为达成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作的不懈努力，

深知全世界对环境的日益关切以及核试验过去曾经而且将来可能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回顾其1963年11月27日第1910(XVIII)号决议，其中它赞许地注意到1963年8月5日签订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sup>1</sup>，并请十八国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sup>2</sup>继续紧急进行谈判，实现该条约序言中所定的目标，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sup>2</sup>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又回顾超过三分之一的条约缔约国已要求保管国政府召开会议，以审议修正《条约》，将其改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还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实务会议于1991年1月7至18日在纽约举行，

重申其信念，认为修正会议将有助于达成《条约》提出的目标，从而加强条约本身，

满意地注意到，有几个核武器国家宣布单方面暂停核试验，

回顾其建议，要求作出安排，确保在修正会议的赞助下继续进行积极的努力，直到达成一项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

又回顾修正会议所通过的<sup>3</sup>决定，即：由于需要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在核查遵守情况和可能对不遵守者实施制裁两方面进行更多工作，会议主席应当进行协商，以期就这些问题取得进展并在适当时候恢复会议的工作，

欣悉修正会议主席正在进行的协商，

1. 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主席正在进行的协商和缔约国将于1993年第二季在纽约举行为期短暂的特别会议，审查有关核试验问题的发展，以期检查在当年晚些时候恢复修正会议工作的可行性；

2. 吁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参加这个修正会议，为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以期早日实现全面核禁试，因为这是履行它们在《条约》的序言中所作的承诺不可或缺的措施；

3.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加入禁试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

4. 建议为保证非政府组织尽可能最充分地参加修正会议作出安排；

<sup>3</sup> PTBT/CONF/13/Rev.1, 第26段。

5.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之前,各核武器国家应协议或单方面中止所有核试爆;
  6. 再次强调保证全面核禁试条约各谈判论坛之间的充分协调的重要性;
  7. 决定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